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

2016年5月30日至6月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3(a)(三)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  
有关的事项：战略事项：  
《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  
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

**《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  
卡塔赫纳宣言》**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执行《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行动路线图的 BC-12/2 号决定中，通过了该决定附件所载的执行《卡塔赫纳宣言》的行动路线图，并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活动执行路线图，并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此类活动的信息。
2. 此外，缔约方在该决定中，决定任命无害环境管理问题专家工作组编写指导意见，以协助缔约方制定高效战略，以期实现防止和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产生的目标，并邀请缔约方考虑担任该工作组内的牵头国家，以便开展编写指导意见的工作。
3. 为此，缔约方大会在关于印度尼西亚-瑞士两国牵头的“提高巴塞尔公约成效倡议”后续活动的 BC-11/1 号决定的第 7 段中，请各区域组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前通过其相应的主席团代表，分别提名一名具备废物预防和尽量减少危

---

\* UNEP/CHW/OEWG.10/1。

险及其他废物生成领域的特定知识和专门技能的专家，使无害环境管理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成员总数达到 30 名。<sup>1</sup>

4. 缔约方大会在 BC-12/2 号决定第 4 段中，请秘书处提交一份执行路线图进展的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随后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 二、 执行情况

5. 应 BC-12/1 号决定第 7 段的要求，秘书处收到了三个区域组为无害环境管理问题专家工作组提名的具备废物预防和尽量减少危险及其他废物生成领域的特定知识和专门技能的专家。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尚未从中东欧地区和西欧及其他国家收到提名。

6. 专家工作组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旧金山召开会议。会上，工作组参考无害环境管理问题专家工作组编写的预防手册，<sup>2</sup>启动编写指导意见的工作，以酌情协助缔约方制定高效战略，实现防止和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产生并对其加以处置。工作组编写了一份该指导的拟议目录，并商定在闭会期间就该文件的其他内容开展工作。

7. 酌情协助缔约方制定高效战略，以期实现防止和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产生并对其加以处置的指导纲要载于 UNEP/CHW/OEWG.10/INF/5 号文件。

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秘书处收到了应 BC-12/2 号决定第 2 段邀请、提供执行路线图所开展活动的信息的一份呈文。该呈文以及随后可能收到的任何其他呈文公布于巴塞尔公约网站。<sup>3</sup>

## 三、 建议采取的行动

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表示注意到在执行《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的行动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

---

<sup>1</sup> 关于无害环境管理问题专家工作组活动的更多资料载于 UNEP/CHW/OEWG.10/3 号文件中。

<sup>2</sup> UNEP/CHW.12/3/Add.2。

<sup>3</sup> <http://www.basel.int/tabid/2202/Default.aspx>。